

关于凌云 B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函

致：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，现就贵公司询问事项回复如下：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实际控制人：于爱新

2020 年 5 月 20 日